

新政发〔2021〕8 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现将《新洲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2 日

新洲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2021 年 9 月 2 日修订)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建立健全全区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流程,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维护全区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我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指导全区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适用于我区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保障生产、生活和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分类负责。建立健全在区委、区政府领导

— 2 —

下的应急管理体制,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原则,统一调度资源,落实主体责任。

坚持预防为主,精准治理。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强化安全风险过程的精准防控,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制。

坚持依法管理,社会共治。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应急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全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专家作用,提高科学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依法规范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坚持社会共治,发挥群防群治和市场机制作用,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1.4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4.1 突发事件分类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事件分为四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渍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台风、暴雨(雪)、低温冰冻、雷电、高温、冰雹、大雾、霾、大风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公路、水运、轨道等交通运输事故,江

(河)溢油事故,工矿商贸等企业、公共场所及建设工程等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水、电、油、气和通信网络、特种设备等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辐射事故,生物、化学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药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水电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有时会一类或几类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1.4.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和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参照国家《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执行。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应在本区各职能部门对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5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应急处置能力、预期影响后果进行综合研判,确定本区的应急响应级别。本区响应级别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对应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对于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1.6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区直各部门、街镇(含风景旅游区管理处、开发区管委会,下同)、村(社区)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1.6.1 应急预案

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1)总体应急预案是区人民政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2)专项应急预案是区人民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几种突发事件,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

(3)部门应急预案是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有关部门和街镇根据实际,组织编制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村)委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制订,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6.2 应急预案衔接

预案衔接遵循“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服从总体应急预案,下级应急预案服从上级应急预案”的原则,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及基础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体系、响应机制、任务措施和资源保障等与上级预案和本级政府总体预案相衔接,各相关预案之间任务措施、资源保障相互衔接。

1.6.3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主要包括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等多种形式支撑文件。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机关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南。街镇和有关部门、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有关方面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而制订的工作方案。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行动路线、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领导机构

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区人民政府是负责全区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设立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区应急委),主任由区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常务副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委有关领导、副区长、区人武部主要负责人担任,区直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区应急委是全区应急管理工作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机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执行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明确各地各部门应急管理职责和任务,组织编制或修订区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宣布启动和终止本区突发事件相关应急响应;负责研究部署、组织指导、指挥协调、监督考核全区应急管理工作;研究解决应急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应急管理工作;其他需要报请市应急委研究决定的事项。

区应急委组成机构成员名单

职务	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	区人民政府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	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	区委有关领导、副区长、区人武部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经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气象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大数据中心、区人社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金融办、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通大队、区供电公司、区邮政公司、区电信公司、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

2.2 区应急工作机构

区应急委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应急委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和区公安分局常务副局长担任。区应急委办公室分设防汛抗旱、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应急管理等工作组。

区应急委办公室履行以下职责: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考核区级专项指挥机构和区应急委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制订应急管理中长期规划,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统筹调度应急物资和装备,统筹协调全区应急救援队伍、专家队伍建设;完成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区应急委办公室各工作组分别承担市应急委办公室在防汛抗旱、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领域的工作。

2.3 区专项指挥机构

区应急委分设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工矿商贸事故、民用爆炸物事故、建筑施工事故、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综合交通事故、城市桥梁隧道事故、电力事故、石油天然气事故、通讯基础设施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综合卫生事件、农业农村事件、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综合治安事件、民族和宗教事件、信息安全事件、金融安全事件等区级专项指挥机构。

区级专项指挥机构指挥长由区有关领导根据工作分工担任。

区级专项指挥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负责本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调度工作；建立完善本领域分级响应体系，审议专项应急预案；储备本领域救援物资和装备；建设本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组织本领域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等工作；完成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级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区各相关牵头负责部门，由其负责区级各专项指挥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

2.3.1 区级牵头部门

区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牵头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应急处置以及应急保障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支持、配合其他成员单位组织开展与本单位职责有关的应急管理工作；完成区应急委、区应急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2.3.2 常见突发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的牵头部门

区委网信办：网络安全事件、信息安全事件。

区民宗局：民族和宗教事件。

区发改局：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天然气供应中断事故、粮食供给事件。

区科经局：电力基础设施事故、大面积停电事故、通讯基础设施事故。

区公安分局：民用爆炸物事故、群体性事件、重大刑事案件、恐

怖袭击事件、踩踏事件。

区应急管理局：地震灾害、金属非金属矿山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他工矿商贸事故。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灾害(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核与辐射事故。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施工事故。

区交通运输局：水上交通事故、铁路交通事故、城市轨道交通事故，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水运交通事故。

区水务和湖泊局：水旱灾害、水利基础设施事故、饮用水供应安全事件。

区农业农村局：农作物种子质量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事件、农业病虫害事件、外来有害动植物威胁农业生产事件、农业机械作业安全事故。

区卫生健康局：传染病事件，群体性中毒、感染事件，病原体微生物、菌毒株事件，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事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件。

区气象局：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镇燃气事故、城市桥梁隧道设施事故、雨雪冰冻灾害。

区园林和林业局：森林火灾、森林病虫灾害、林业有害植物事件、外来有害动植物威胁林业生产事件。

区金融办:金融安全事件、金融基础设施事故。

区消防救援大队:火灾事故。

区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

2.3.3 常见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警大队等部门分别牵头负责新闻宣传、能源物资储备、秩序维护、应急经费、环境监测、交通运输、生活必需品供给、灾害救助、交通疏导等保障工作。

2.3.4 其他类别突发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应急保障工作的牵头部门,由区人民政府或者区应急委根据部门职责和实际情况指定。

2.4 街镇应急工作机构

各街镇在本级党(工)委统一领导下,参照区级组织指挥体系,设立应急领导机构、应急指挥机构、办事机构、突发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咨询机构,完善应急管理体制和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统筹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政策和措施,做好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各村、社区要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组织,履行“第一响应者”的应急管理职责。

2.5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应根据相关预案要求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

工作,统一调度消防救援、专业救援力量、社会组织和资源等参与应急处置和应对行动。

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卫生、交通管制、善后处置、物资保障、专家咨询等工作组,其职责应在对应的专项应急预案中加以明确。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机构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善后处置、新闻信息、生产生活保障、调查评估等工作组。

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一般由区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市人民政府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市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区人民政府在现场设立前方指挥部,接受市人民政府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6 咨询机构

区级各类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应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研究应急管理重大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3. 运行机制

各街镇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

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联防联控机制。

3.1 风险防控

(1) 各街镇及相关部门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管理办法。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区人民政府,抄送市应急管理部门。

(2) 各街镇要统筹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研究治本措施;必要时立即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方政府通报。

(3) 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输送管道、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重要水上航道、城市轨道交通、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开展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区人民政府以及各街镇、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4)本区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卫生、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3.2 监测预警

3.2.1 监测

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生产和储运、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野生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加强跨地区、跨部门的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

各街镇要明确村(居)委会和有关部门的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承担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任务。获悉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街镇、有关主管部门或单位报告。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学者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认为可

能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应立即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向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3.2.2 预警

各街镇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运用应急广播电视等各类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问题。

(1)分级预警。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告。

预警级别及预警部门参考表

预警级别	危害程度	颜色标示	预警部门
一级	特别重大	红色	区应急委并报市应急委
二级	重大	橙色	区应急委并报市应急委
三级	较大	黄色	区应急委
四级	一般	蓝色	区应急委

(2)发布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人民政府、各街镇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

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

三级、四级突发事件的预警由区应急委视情况发布预警警报。涉及跨本区行政区域的警报由市人民政府或市有关部门发布。

一级、二级突发事件的预警,区应急委或区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市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利用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3)警报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类别、级别、区域或场所、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影响估计及应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等。警报发布后,警报内容需变更或解除的,应当及时变更或解除。

(4)三级四级预警应对措施。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各街镇和部门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①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

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③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④及时向社会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常识,建议、劝告及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布咨询电话；

⑤根据需要做好其他相关的应急准备工作。

(5)一级二级预警应对措施。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区人民政府除采取三级、四级预警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命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③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④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油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⑤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重要财产,并

予以妥善安置；

⑥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当地或上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1)各街镇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十小”场所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社区、村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履行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突发事件并做好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2)各街镇是突发事件报告的责任主体,事发单位和个人有责任及时将有关情况向所在村(社区)或街镇、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村、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街镇、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区人民政府负责向市人民政府或市相关部门报告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事件信息。中央在区企业和省、市属在区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及时向地方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

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根据事态进展,应及时续报和终报。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街镇及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街镇及有关部门可越级向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3.3.2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和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加强救援人员的防护,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措施;同时向所在地街镇及有关部门报告。

(2)事发地村、社区在向上级报告的同时,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所在地街镇的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3)街镇应调动应急队伍,引导志愿者或社会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

区人民政府报告。

3.3.3 应急响应

(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立即启动本层级应急响应,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指导和响应支持。当突发事件超出事发地应对能力时,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启动响应组织应对。

(2) 区级层面启动应急响应时,事发地及相关专项指挥机构、相关部门应联动启动本层级应急响应,原则上不应低于区级层面应急响应。

(3) 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一级)特别重大、Ⅱ级(二级)重大、Ⅲ级(三级)较大、Ⅳ级(四级)一般。原则上区级Ⅰ级、Ⅱ级响应由区委、区政府决定启动,在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或工作组指导协调下组织应对,区应急委迅速转为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必要时设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区领导担任。区级Ⅲ级响应由区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长或分管区领导决定启动,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报区应急委备案,区分管领导或指定负责同志赴现场,指导协调事发地街镇处置应对;牵头部门负责人应同时赶赴现场,协调事发地街镇处置。区级Ⅳ级响应由区主要牵头部门启动,同时报区应急委办公室备案,牵头部门联合相关单位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助事发地街镇处置。相关内容详见附件3。

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预案中明确,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较大突发事件,根据应对

工作的需要,可启动高一层响应级别。

3.3.4 指挥协调

(1)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由各专委会和主管部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科学施救”的原则,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重大突发事件(Ⅱ级)由市应急委指挥协调并组织应对,区人民政府协助;当突发事件扩大或复杂化,超出了本区应急指挥机构处置能力或处置职责时,提请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处置。

(3)较大突发事件(Ⅲ级)由区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应对,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区应急委主任或常务副主任现场任总指挥,具体负责现场处置工作,相关部门和属地街镇等协助配合。

(4)一般突发事件(Ⅳ级)由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应对,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任或副主任到现场任总指挥,指挥处置工作。

(5)当出现新类型或混合型Ⅲ级、Ⅳ级突发事件,无法明确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时,由区应急委指定某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牵头处置,或成立临时指挥机构,或直接指挥处置工作。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者上级应急预案规定由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协调指挥的,从其规定;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6) 根据实际情况,现场指挥部可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专家组、抢险救灾组、治安疏导组、医疗救护组、信息报送组、新闻宣传组、物资保障组、后勤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环境处理组、调查评估组、善后处理组等工作组,分工协作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7) 与突发事件有关的各部门、单位应当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和参与事件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信息资料,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应急专家组应当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整个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8) 参与现场处置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向区应急委或者专委会报告突发事件的处置情况。

3.3.5 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应针对其类别、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视情况采取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处置措施详见附件4。

3.3.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各街镇要制订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对于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社会公众的,应按照“3.2 监测与预警”的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1)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后,区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

机构应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应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由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统筹负责。必要时,由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按程序发布。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 未经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3.3.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

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区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3.4.2 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街镇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报区人民政府。受突发事件影响的街镇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各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统筹部署,区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

调查评估报告和事发地街镇的恢复重建计划,提出恢复重建的意见和建议,按有关程序报经批准后,由事发地街镇组织实施。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区人民政府统筹,各相关街镇具体组织实施。

3.4.3 调查与评估

(1) 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报市人民政府。对于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区人民政府可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进行调查评估。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等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于每年 1 月份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总结、分析评估,向区应急委报告。

4. 应急保障

各街镇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快捷高效,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及时,恢复重建工作有序有力。

4.1 人力资源

各街镇和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辖区、本部门易发生的突发事件,建立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及联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消防救援综合队伍、专业应急队伍、解放军、武警和民兵组织在处置突发事件

的主力军、骨干力量和突击队的作用。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和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重点街镇及村、社区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推进应急力量训练设施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协调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应急队伍的交流与合作机制。

4.2 财力保障

(1) 区人民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2)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财政困难地区,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街镇申请,区财政按规定予以适当支持。

(3)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区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

4.3 物资(装备)保障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分别负责相关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供应的协调工作。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区人民政府和突发事件易发、多发地区的街镇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建立多渠道、多层级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并根据新材料、新设(装)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

4.4 基本生活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城市、农村人口密度,指定和建设一批符合规定要求的公共设施,作为群众应急疏散的避险场所。建立和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紧急情况下公众能够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街镇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医疗服务等。

4.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事发地的请求,组建区级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并做好后续救治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区直相关部门应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医疗设备。

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4.6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和畅通,交通设施受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应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4.7 治安保障

本区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确保社会治安稳定、交通畅通。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做好治安、交通秩序的维护工作。

4.8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通信和广播电视、网站等信息保障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网络与机动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广播电视系统,确保通信和广播电视畅通、应急工作联络畅通。

4.9 气象水文服务

区气象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灾害性气象预警信息,

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分析资料和气象信息服务。水利水文部门要及时提供江河、湖泊、水库水情的实报和预报,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 and 信息服务。

4.10 公共设施保障

区电力、石油、燃气、自来水等供应单位要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确保应急状态下事发地居民和重要用户用电、用油、用气、用煤、用水的基本需求。区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加强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4.11 科技支撑

(1)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大力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 and 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 and 新工具。

(2)建立健全全区应急指挥系统。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 and 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 and 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区应急指挥平台 and 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控、预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 and 总结评估等功能。

有条件的街镇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与区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

(1) 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街镇、各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应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各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探索在发布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仿突发事件场景,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3) 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区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下级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总体应急预案由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各级总体应急预案报上级政府备案,抄送

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并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上级相应部门和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订,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应征求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要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中央驻区企业总体应急预案要向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并抄送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及区人民政府备案;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向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备案,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企业主管机构及企业所在地街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要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订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3 预案演练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区级专项应急预案至少每一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部门应急预案应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如预案发生

重大调整,应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2)各街镇及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3)村、社区、企业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

案“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5.5 宣传和培训

(1)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2)教育部门应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

(3)各街镇、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将其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6. 附则

本预案由区应急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17日印发的《新洲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政发〔2017〕1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2.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机构联系方式

3.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参照表
4. 事发地政府先期应急处置具体措施参照表
5. 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列表

附件 1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I级）	重大（II级）	较大（III级）	一般（IV级）
●重要江河发生 50 年一遇以上洪水或水位超过保证水位。 ●小（二）型以上水库发生垮坝事件。 ●作物生长期持续干旱 60 天以上。 ●森林过火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发生 6.5 级以上严重破坏性地震。 ●因灾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重要江河发生 20-50 年一遇洪水或水位接近保证水位。 ●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危及安全。 ●作物生长期持续干旱 41-60 天。 ●森林过火面积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 ●发生 5.5 级以上 6.5 级以下严重破坏性地震。 ●因灾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重要江河发生 10-20 年一遇洪水或水位超过警戒水位。 ●小（一）型水库出现险情危及安全。 ●作物生长期持续干旱 21-40 天。 ●森林过火面积 50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 ●发生 4.7 级以上 5.4 级以下一般破坏性地震。 ●因灾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重要江河发生 5-10 年一遇洪水或水位接近警戒水位。 ●小（二）型水库出现险情危及安全。 ●作物生长期持续干旱 20 天。 ●森林过火面积 50 公顷以下。 ●发生 4.7 级以下一般破坏性地震。 ●因灾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 (I级)	重大 (II级)	较大 (III级)	一般 (IV级)
●水运、水利、电力事故造成一次死亡 50 人以上，或者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的事故。 ●公路和其他发生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的事。 ●一次造成职工和居民 100 人以上的急性中毒事故。 ●一次放射事故中毒放射损伤人数 50 人以上或重度放射损伤人数 10 人以上。 ●其他性质特别严重、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事故。	●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以及其他性质严重、产生重大影响的事。 ●一次放射事故超过剂量照射人数 100 人以上，或轻度放射损伤人数 20 人以上，或中度放射损伤人数 3-50 人，或重度放射损伤人数 3-10 人，或极重度放射损伤人数 3-5 人。	●一次重伤 10 人以上或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一次放射事故超过剂量照射人数 51-100 人，或轻度放射损伤人数 11-20 人。	●一次死亡 3 人以下的事或一次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事。 ●一次放射事故超过剂量照射人数 10-50 人，或轻度放射损伤人数 3-10 人。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类别	特别重大（I级）	重大（II级）	较大（III级）	一般（IV级）
群体性事件	●1000人以上直接参与的非法聚会、游行示威、聚众闹事、阻断交通或发生骚乱。 ●500人以上直接参与的围堵、冲击党政军机关及重要部门，发生打砸抢烧、阻断交通以及群体性械斗或骚乱。 ●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8小时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24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30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高校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参与人数在10人以上的暴狱事件。	●2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直接参与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100人以上、500人以下直接参与围堵冲击党政机关及重要部门、发生打砸抢烧、阻断交通以及群体性械斗或骚乱。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受伤群体性事件。 ●高校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或因高校统一招生试题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涉及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50人以上、200人以下直接参与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闹事和阻断交通要道或枢纽。 ●30人以上、100人以下直接参与围堵、冲击党政机关及重要部门，发生打砸抢烧、阻断交通以及群体性械斗或骚乱。	●50人以下直接参与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闹事和阻断交通要道或枢纽。 ●30人以下直接参与冲击、围攻党政机关及重要部门，发生打砸抢烧、群体性械斗或骚乱。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类别	特别重大（I级）	重大（II级）	较大（III级）	一般（IV级）
金融突发事件	●在银行、证券（含期货）、保险2个以上行业中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国内已出现，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区内宏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造成全区范围内重要业务系统不能正常办理相关业务，且恢复时间超过可容忍时间之间的突发事件。 ●造成全区性重要业务系统的电子数据全部或部分丢失、毁损，需要长时间进行手工业务处理的突发事件。	●国内已出现涉及我区，所涉及相关金融行业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要进行跨区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银行、证券（含期货）、保险单个行业中发生的，在该行业中具有广泛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造成多个重要业务系统不能正常办理业务，且恢复时间超过可容忍时间之间的突发事件。	●涉及区内多个区域，区内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区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造成区内某个区域重要业务系统不能正常办理业务，且恢复时间超过可容忍时间之间的突发事件。	●涉及区内某个区域，该区域地方政府或监管部门能单独应对，仅在该区域造成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涉外突发事件	●一次事件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伤亡的境外涉及我区或区内涉外事件。	●一次事件造成5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伤亡的境外涉及我区或区内涉外事件。		●一次事件造成死亡人数5人以下，或造成死伤人数50人以下的境外涉及我区或区内涉外事件。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类别	特别重大 (I级)	重大 (II级)	较大 (III级)	一般 (IV级)
影响市场稳定突发事件	●粮食供应紧急状态持续15天以上,或粮食价格一周内上涨80%以上,市场粮食供应极度紧张,群众十分恐慌,抢购现象严重,部分地区粮食供应脱销。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在7日内异常波动品种达到5种以上,波动的幅度达200%以上,市场出现大范围抢购,部分商品脱销,群众心理十分恐慌。	●因自然灾害造成全区年度粮食减产30%以上,超过一半的街(镇)级市场粮食供应紧张,紧张状态持续10天,或粮食价格一周内上涨50%以上,群众恐慌并抢购粮食。 ●在2个以上街(镇)内,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在7日内异常波动品种达到3—5种,波动幅度达100%—200%,市场出现抢购,群众产生恐慌心理。	●全区超过一半的街(镇)市场粮食供应开始紧张,粮食价格一周内上涨30%以上,社会出现不稳定因素,群众争购粮食。 ●在2个街(镇)内,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在7日内异常波动品种达到2—3种,波动幅度达到50%—100%,市场有抢购现象。	●全区超过三分之一的街(镇)市场粮食供应开始紧张,粮食价格一周内上涨20%以上,社会出现一些不稳定因素,部分群众开始争购粮食。 ●街(镇)内,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在7日内价格异常波动的品种达到1—2种,波动幅度达到50%,市场有抢购迹象。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类别	特别重大（I级）	重大（II级）	较大（III级）	一般（IV级）
刑事案件	●一次造成10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6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100万元以上的案件。 ●在区内发生的劫持民用运输航空器案件。 ●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10支以上的案件。 ●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20千克以上案件。 ●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在区内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重大刑事案件。	●一次造成公共场所3人以上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和投放危险物质案件。 ●抢劫现金50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200万元以上，盗窃现金100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300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30万元以上的案件。 ●有组织团伙性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 ●案值数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200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 ●重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一次死亡3人以上或重伤5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的杀人、爆炸、纵火、投毒、伤害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等案件。	●一次死亡3人以下的刑事案件。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类别	特别重大（I级）	重大（II级）	较大（III级）	一般（IV级）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 信息系统中断运行 2 小时以上、影响人数 100 万人以上。 ● 信息系统中的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特别严重威胁，或导致 10 亿元以上的经济损失。 ● 通过网络传播反动信息、煽动性信息、涉密信息、谣言等，对国家安全和稳定构成特别严重危害的事件。 ● 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特别严重威胁、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 信息系统中断运行 30 分钟以上、2 小时以下，且影响人数 10 万人以上、100 万人以下的事件。 ● 信息系统中的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严重威胁，或导致 1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的经济损失。 ● 通过网络传播反动信息、煽动性信息、涉密信息、谣言等，对国家安全和稳定构成严重危害的事件。 ● 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 信息系统中断运行造成较严重影响的。 ● 信息系统中的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较严重威胁，或导致 1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经济损失。 ● 通过网络传播反动信息、煽动性信息、涉密信息、谣言等，对国家安全和稳定构成较严重危害的事件。 ● 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较严重威胁、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 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一定影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恐怖袭击事件	● 利用爆炸手段，袭击党政军机关、警卫现场、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众聚集场所、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军事设施、民生设施、航空器的事件。 ● 劫持航空器、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事件。 ● 袭击、劫持警卫对象、国内外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击、劫持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事件。 ● 大规模攻击国家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事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 (I级)	重大 (II级)	较大 (III级)	一般 (IV级)
● 肺鼠疫、肺炭疽疫情在城市发生，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10例及以上，或疫情波及2个以上社区。 ●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 发生新传染病，或区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 ● 动物间发生传染病爆发或流行，疫情有扩散的趋势。 ●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发生烈性病株菌、毒株、治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 在农村地区发生肺鼠疫、肺炎炭疽病例，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街(镇)，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5例及以上。 ●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续发病例，或疫情波及2个及以上街(镇)。 ● 腺鼠疫发生流行，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街(镇)，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及以上。 ● 霍乱在一个范围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及以上，或疫情波及2个以上街(镇)，1周内发病50例以上。 ●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2个以上街(镇)，一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 动物间发生2个街镇内的传染病暴发或流行，或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超过500例，或人间疫情局部扩散，或出现人间二代病例。 ●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区以外的地区。 ●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 鼠疫、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霍乱、脊髓灰质炎等菌、毒种丢失。 ●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在农村局部地区发生肺鼠疫、肺炎炭疽病例，流行范围在一个街(镇)以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例数未超过5例。 ●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续发病例。 ● 霍乱在社区内发生，1周内发病10-30例，或疫情波及2个以上社区，或地级以上城区首次发生。 ● 一周内在一个社区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 动物间发生2个社区内的传染病暴发或流行，或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达100-500例，或出现人间病例。 ● 在一个社区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下。 ● 预防接种学生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 区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腺鼠疫在社区内发生，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未超过20例。 ● 霍乱在社区内发生，1周内发病10例以下。 ● 动物间发生社区内的传染病暴发或流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未超过100例，未出现人间病例。 ●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30-100人，无死亡病例报告。 ●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人以下，未出现死亡。 ● 预防接种或学生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 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附件 2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机构联系方式

成 员	联系电话	成 员	联系电话
区委总值班室	86921304	区政府总值班室	86921421
区委政法委	86921970	团区委	86921207
区委宣传部	86921223	区委统战部	86921353
区委组织部	86921561	区总工会	89353930
区红十字会	86922934	区公安分局	85398770
区应急管理局	86921747	区教育局	86921100
区发改局	86921557	区民政局	89352370
区科经局	86921206	区财政局	86921617
区司法局	86921740	区生态环境分局	86925248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9359919	区交通运输局	8692118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9350741	区农业农村局	86921191
区水务和湖泊局	89351305	区文化和旅游局	89351666
区商务局	86922670	区国资监管局	86969278
区卫生健康局	89361810	区融媒体中心	86973588
区市场监管局	86921923	区供电公司	86921303
区气象局	50750580	区电信公司	89353500
区邮政公司	86919858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89353308
区消防救援大队	86921242	区大数据中心	86918820
区公路局	86921107	区园林和林业局	89357559
区人社局	89350427		

附件 3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参照表

类别	响应级别	相应启动基本条件	启动主体	组织应对主体
区级	I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或发生重大且敏感突发事件	由区级党委、政府决定启动	市应急委领导指挥并组织应对，区应急委协助
	II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	由区级党委、政府决定启动	市应急委领导指挥并组织应对，区应急委协助
	III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	由区级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长或分管区领导决定启动	区分管领导或指定负责同志赴现场，指导协助事发地党委或政府处置
	IV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	由区级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或主要牵头部门决定启动	牵头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单位）派出工作组赴现场，协助事发地党委或政府处置
街镇级	I	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或发生较大且敏感突发事件	由街镇级党委、政府决定启动	在区级工作组指导协调下，街镇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组织指挥，必要时设立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区领导担任
	II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	由街镇级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长或分管街镇领导决定启动	街镇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同志赴现场，组织指挥或指导协调事发地党委或政府处置，区级指挥机构支持
	III	发生一般且敏感突发事件	由街镇级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长或分管街镇领导决定启动	街镇分管领导或指定负责同志赴现场，指导协助事发地党委或政府处置，区级专项指挥机构给予支持
	IV	发生一般且人员死亡突发事件	由区级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或主要牵头部门决定启动	牵头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单位）派出工作组赴现场，协助事发地党委或政府处置
备注		村（社区）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响应级别、响应启动条件及响应行动等		

附件 4

事发地政府先期应急处置具体措施参照表

突发事件类别	事发地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	1.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4.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7.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11.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12.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3.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4.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社会安全事件	1.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领馆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其它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事发地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命令进行社会动员，组织社会力量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附件 5

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列表

一、专项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

序号	事件分类 (大类)	具体事件类别	牵头编制部门（单位）
1	自然灾害	水旱灾害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应急管理局
2		地震灾害	区应急管理局
3		自然灾害（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4		雨雪冰冻灾害	区城管执法局
5		地质灾害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森林火灾	区园林和林业局
7		气象灾害	区气象局
8	事故灾难	（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事故	区应急管理局
9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	区发改局
10		社会火灾	区消防救援大队
11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区交通运输局
12		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区交通运输局
13		城市桥梁隧道设施事故	区城管执法局
14		城镇燃气安全事故	区城管执法局
15		供水突发事件	区水务和湖泊局
16		供电突发事件	区科经局
17		突发环境事件	区生态环境分局
18		辐射事故	区生态环境分局
19		重污染天气事件	区生态环境分局
20		房屋安全事故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公共卫生事件	公共卫生事件	区卫生健康局
22		新冠肺炎疫情	区卫生健康局
23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区市场监管局
24		突发动物疫情	区农业农村局
25	社会安全事件	舆情事件	区委宣传部
26		恐怖袭击事件	区公安分局
27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	区财政局
28		生活必需品及成品油市场供应事件	区商务局
29		粮食供应事件	区发改局

二、部门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

序号	事件分类 (大类)	具体事件类别	牵头编制部门(单位)
1	自然灾害	城市渍水	区水务和湖泊局
2		农业农村事件(事故)	区农业农村局
3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区园林和林业局
4	事故灾难	危险化学品事故	区应急管理局
5		公共汽车运营安全事件	区交通运输局
6		客运出租汽车运营安全事件	区交通运输局
7		地方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区交通运输局
8		道路交通事故	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大队
9		建筑施工事故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水利基础设施事故	区水务和湖泊局
11		绿化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区园林和林业局
12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事故	区城管执法局
13		农产品质量安全	区农业农村局
14		生态环境事件	区生态环境分局
15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区市场监管局
16		民用爆炸物事故	区公安分局
17		踩踏事件	区公安分局
18		校园安全突发事件	区教育局
19		旅游突发事件	区文化和旅游局
20		大型体育活动突发事件	区文化和旅游局
21		通讯基础设施事故	区科经局
22		大面积停电事件	区科经局、区供电公司
23	公共卫生事件	公共卫生事件	区卫生健康局
24		预防接种事件	区卫生健康局
25	社会安全事件	网络安全事件	区委网信办
26		涉外突发事件	区委办公室(外办)
27		涉台突发事件	区委统战部
28		涉民族宗教突发事件	区民宗局
29		群体性事件	区公安分局
30		金融安全事件	区金融办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印发
